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2日